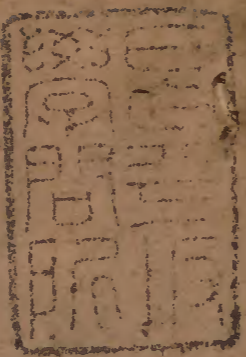


訂重  
小學算纂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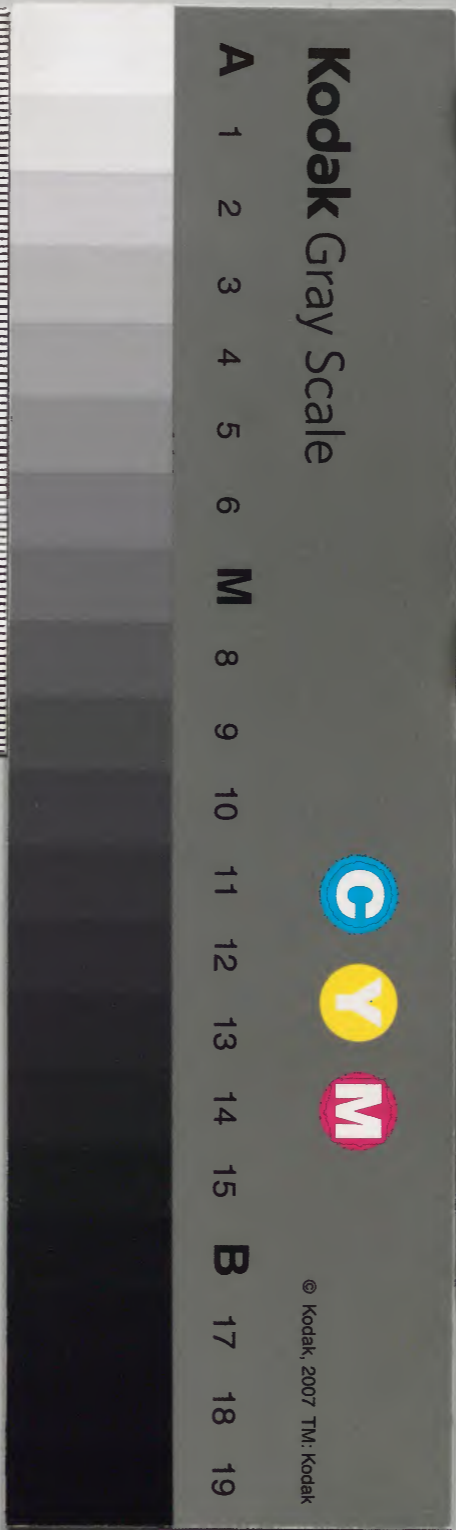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三	九	一
一	七	〇	一
四	四	〇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三	九	一
一	七	〇	一
四	四	〇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391	
冊數	4	( 3 )	
函號	298	234	

五



小學卷之五

高愈纂註

外篇說見內篇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

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歷傳記接見聞述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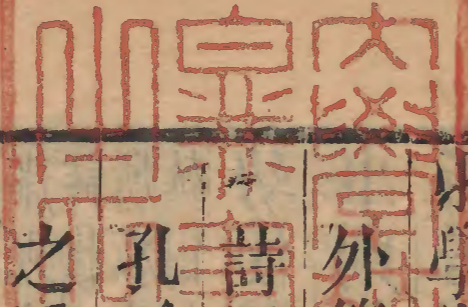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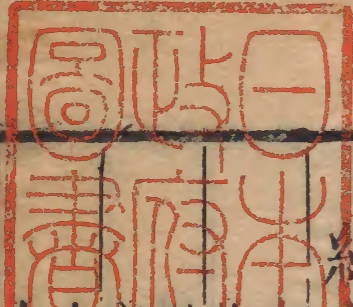
紀善行為小學外篇好傳行並去聲。陳恭愍曰歷考漢魏晉南北朝隋

唐之傳記承接五代宋之見聞凡言之本乎物則物則民彝者嘉言也則述之行之本乎物則

民彝者善行也則紀之所以合內篇而為小學之至書也學者讀內篇而遠師虞夏商周

之聖賢讀外篇而近師漢唐宋之君子盛德大業於是乎在矣可以為童稚之習而忽之

嘉言



哉。

嘉言第五

嘉善也。此篇述漢以來賢者之善言。以廣立教明倫敬身三者。其敘次各有條理。不以世代為先後。學者詳之。凡九十一章。

橫渠張先生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

先生名載。字子厚。宋

鄱縣人。諡明。從祀孔廟。橫渠其所居也。安。安徐詳。詳慎。合恭與敬。四者皆小學涵養本原之事。內篇所教衣無撻。足無蹶。坐必安。執爾顏。即安詳恭敬意也。今世學不講。男女從

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為未嘗為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

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

長上聲。後同上。為去聲。情。即大學傲惰之惰。亦因

侈肆。怠於為禮。非專懶惰也。驕惰者。安詳恭敬之反。其極則至於凶狠矣。壞。謂壞其質性。病根。驕惰之病根也。於親已有物。而不肯屈下。則視他人可知。而其病不可勝言矣。為子弟。則

不能安灑。掃應對。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

則不能下官長。為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

此言病根隨所居而長也。安。安意。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

喪。也。只為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

喪。喪為並。徇。從也。謂從私意而為之。全不顧義理也。按橫渠先生所言驕惰。蓋古之傲字盡之。丹朱之惡也。以傲。象之不仁。而欲殺兄也。以傲。所謂病根常在。至死依舊者。皆傲之為耳。大為子弟而不安灑。掃應對也。則父母必怒之。接朋友而不下朋友。有官長而不下官長也。則朋友必疎之。官長必斥之。至

為宰相而不下天下之賢則天下之賢必遠之亦無一可者矣故曲禮首戒曰傲不可長是知古人之惡傲也甚矣橫○楊文公家訓曰童稚之學不

止記誦養其良知良能當以先入之言為主公名億字

大年諡文宋太宗時浦城人先入謂自幼所習聞者程子曰人之幼也知思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

至論日陳於前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後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日記故事

不拘今古必先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等事如黃

香扇枕陸績懷橘叔敖陰德子路負米之類只如

俗說便曉此道理久久成熟德性若自然矣扇平聲

日記故事每日皆記前人已往之事所以擴其知識者也○黃香字文強漢江夏人九歲喪母事父

竭力致養暑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陸績字

公紀年六歲見袁術術出橘績私懷三枚拜辭

地謝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叔敖即孟子書孫

叔敖也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埋之歸而泣母問

故對曰聞見兩頭蛇者死嚮者見之恐去母而死

也母曰蛇安在曰恐他人又見殺而埋之矣母曰

吾聞有陰德者天報以福汝不死也後為楚相○

子路事二親嘗負米百里之外親沒後為楚大夫

列鼎而食嘆曰雖欲為親負米何可得也○按孝

弟忠信禮義廉耻八者人之大行也而必自幼有

先入之言則將習聞於耳而漸與之一當其未冠

笄也昧爽而朝佐長者視具又凡出入飲食皆後

長者是先習以孝弟也又曰志無虛邪曰常示無

誑是先習以忠信也又八年而男女不同席不共

嘉言

廣立教三

後世失古人之教。故楊文公欲以古今故事。優柔而漸漬之。庶幾合古人之意云。

○明道

程先生曰。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

得令作文字。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

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好俱去。聲著直畧切。喪去

聲。先生名灝。字伯淳。宋河南人。諡純公。從祀孔

廟。文潞公題其墓曰。明道先生。輕俊。氣輕浮。而才

俊秀也。聖賢之心。盡在於經。惟教以經學讀書。則

可收其放心。於道知所向。若徒令作文字。則雕章

求道之志也。相。小簡。蓋作文字。以通往來者。按

札

先生曰。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且教之。歌舞

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

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詩。其

言簡奧。今人未易曉。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

應對。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樂易並去。聲長上聲。

令平聲。伊川地名。在今河南府。先生名頤。字正

叔。諡正公。同。兄明道先生。從祀。關雎為正家之始

者。以其和樂而恭敬。夫婦先正也。夫婦正。則父母

順。兄弟宜。家無不正矣。人各有家。家各宜正。故鄉

人。邦國皆用之。簡。謂辭簡奧。謂意深。朱子曰。嘗疑

曲禮。衣無撥。足無蹶。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

下等。皆是古人教小兒語。按凡物之善感人者

莫如聲。而聲之善感人者。莫如詩。伊川先生所言

即舜典樂教。○陳忠肅公曰。幼學之士。先要分別

嘉言

廣立教

人品之上下。何者是聖賢所為之事。何者是下愚所為之事。向善背惡。去彼取此。此幼學所當先也。別音籠背音佩。公名瓊。號了翁。諡忠肅。宋徽完時延平人。嘗以論蔡京兄弟謫遠州。蓋先善惡之分。如白黑。則一向。而人品判矣。顏子孟子亞聖也。學之雖未至。亦可為賢人。今學者若能知此。則顏孟之事我亦可學。此以下。言聖賢之事當向而取也。按周子曰。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蓋以一體一用言之。此則不及經世。故止言顏孟。言溫而氣渾然。學顏孟。而伊尹之志在其中矣。則顏子之不遷。漸可學矣。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顏子之不貳。漸可學矣。知埋鬻之戲。不如俎豆。念

慈母之愛。至於三遷。自幼至老。不厭不改。終始一意。則我之不動心。亦可以如孟子矣。淵音育。埋見第四卷。不厭不改。謂不厭倦而改其志也。若夫立志不高。則其學皆常人之事。語及顏孟。則不敢當也。其心必曰。我為孩童。豈敢學顏孟哉。此人不可以語上矣。先生長者見其卑下。豈肯與之語哉。先生長者不肯與之語。則其所與語。皆下等人也。言不忠信。下等人也。行不篤敬。下等人也。過而不知悔。下等人也。悔而不知改。下等人也。聞下等之語。為下等之事。譬如



坐於房舍之中。四面皆墻壁也。雖欲開明不可得

矣。夫音扶語上之語去聲長並上聲行去聲。此言下愚之事當背而去也。四面墻壁謂耳目口塞。

塞。一無知識也。開而明之。在立志以師顏孟而已。

以上五章皆古人之言。教子弟於幼稚者也。蓋

自胎教不行。則教子弟者止自幼稚始。而先要安

詳恭敬。禁其驕惰。以除其病根。主於先入之言。以

培其善脈。次而經學讀書。以開其識。勿作文字。以

養其心。歌詩舞蹈。以發其趣。而又嚴別人品高下。

以顏孟為的。而祈必至之。○馬援兄子嚴。敦。竝喜

蒙養之功。亦幾於盡矣。○馬援兄子嚴。敦。竝喜

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趾。還書誡之曰。吾欲汝

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

言也。俠音協。馬援字文淵。漢光武時茂陵人。嚴

效援兄二子名。喜譏議。喜譏議人得失也。權

力輔人曰俠。通輕俠客。交通輕薄遊俠之客也。交

趾。郡名。即今安南地。在廣西雲南界。汝曹。汝輩也。

父母之名。可聞不可言。聞人過失。如好議論人短

此。則言不妄發。无妄之災。可免矣。好議論人短

長。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

有此行也。好惡行並去聲。正法。國家之正法也。議人短長則招尤。妄刺國法則招戮矣。

此誠其兄子。喜譏議之失。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

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伯高名述。京兆人。敦厚。不薄也。周慎。不疎也。無擇言者。出言皆善。無煩選擇也。謙約。則不肆。節儉。則不奢。廉而公。則又有威矣。六者皆君子之德。故願其兄子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

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

好去聲樂並音洛。季良名保。清濁無失。謂不辨人

清濁待之皆無所失也。以人受其恩而名顯聞。故父喪數郡皆至。

效伯高不得猶

為謹救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

不得。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

也。救音救鶩音木。救猶慎也。鶩鴨也。陷為輕薄子者以浪交匪類易如無賴所為也。鵠鶩小相

類。虎狗絕不同。故借為得失之喻。此誠其兄子通輕俠客之失也。

○漢昭烈將終

救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

昭烈劉先主名備救戒也。後主昭烈子禪也。諸葛武

朱子曰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戒。○諸葛武侯戒子書曰君子之行靜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

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

行去聲。武侯名亮琅琊人。寓居襄

陽隆中。後為昭烈相。蓋靜為動本。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所發無不善。而身足以修。周子嘗言

主靜意亦如此。儉簡素也。聲色外誘不為汚染。則德足以養。澹泊即儉之德也。寧靜即靜之修也。非

澹泊則心不清。故無以明志。非寧靜則心不泰。故無以致遠。

夫學須靜也才須

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

研精險躁則不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歲去遂成

枯落悲嘆窮廬將復何及也

言音酒復去聲。此言君子尤以主靜為

要也。才必待學。學必待靜。則靜之要可知。恬逸淫也。慢放縱也。險僻切也。躁急迫也。四者皆不靜所

致。研精窮其妙理也。理性治其德性也。研精則理明。理性則德固。而後君子之學以成。反是則失之



矣。壯盛之年，與時而俱馳。自強之意，與歲而俱去。枯落如草木之枯槁而籜落也。此不靜而學無成者。悲歎蓋自傷其德業無一有而徒虛生也。○柳玘於世耳。真文忠公曰。孔明此書真格言也。

嘗著書戒其子弟曰。壞名災已。辱先喪家。其失尤

大者五。宜深誌之。玘辨平聲喪去聲。玘字直清。唐柳公綽孫仲郢子。誌記也。

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澹泊。苟利於已。不恤人言。不

也。恤憂也。好安逸而惡澹泊。則凡有利於已者。皆不顧人言而為之矣。此不勤儉之失。其二。

不知儒術。不悅古道。懵前經而不耻。論當世而解

頤。身既寡知。惡人有學。惜音蒙解音蟹頤音怡惡去聲。懵無知貌。頤口旁

也。解頤大笑而口旁解也。言其胸無前聖之經。則不耻而談當世猥鄙之事。則大笑而以為樂也。此

不好學之失。其三。勝已者厭之。佞已者悅之。唯樂戲談

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揚之。浸漬頗

僻。銷刻德義。簪裾徒在。厮養何殊。樂音效漬音恣厮音思。浸漬

頗僻漸染於惡也。銷刻德義。斷喪其善也。簪裾貴人之服飾。厮養賤奴給炊烹者。言其貌則貴人。而

心同賤奴之頑獷也。此不好善之失。其四。崇好優游。耽嗜麴蘖。以銜

盃為高致。以勤事為俗流。習之易荒。覺已難悔。好

聲蘖音孽銜音鹽易去聲。優游逸樂也。麴蘖所以釀酒者。銜盃飲酒也。高致高人之致也。荒狂亂

也。甫習而心已狂。故易荒。雖覺而猶戀之。故難悔。此好宴樂之失。其五。急於名宦。

匿近權要。一資半級。雖或得之。眾怒羣猜。鮮有存

者猜菜平聲鮮上聲。名宦。虛聲顯仕也。匿近。陰附也。權要有權居要地者。資猶品也。猜恨也。趨勢躡職。則人懷怨怒而爭傾擠之。雖或得之。必失之矣。此好奔競之失。余見名門右

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

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

如燎毛言之痛心爾宜刻骨覆並音福燎音料。右族皆大家也。忠孝則行端勤儉則業起。故家以成。立率荷也。頑率則忠孝亡。奢傲則勤儉失。故家以覆墜。猶言銘心。○范魯公質為宰相從子杲嘗求

刻骨猶言銘心○范魯公質為宰相從子杲嘗求

奏遷秩質作詩曉之和從並去聲杲音稿。質字宋封魯國公。從子兄其略曰戒爾學立身莫若先

之子遷陞也秩職也

孝悌怡怡奉親長不敢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

必於是長上聲易復並去聲。戒教也。警也。易玩忽也。是指孝悌而言以其為立身之本。故

之首勗戒爾學于祿莫若勤道藝嘗聞諸格言學而

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道義理也。藝文藝也。諸語辭格

猶法也。學于祿者求諸人。勤道藝者求諸己。此暗正其求奏遷秩之失也。戒爾遠耻辱

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已相鼠與茅

鷓宜鑑詩人刺遠相並去聲鷓音答。先彼急於為人後已。緩於自為也。相鼠。鄙

國風之詩。茅鷓逸詩也。二詩皆刺無禮者。鑑猶視也。戒爾勿放曠放曠非端

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八達千載穢

嘉言

廣立教

廣立教

廣立教

廣立教

廣立教

-2 153 34 867" data-label="Text">

廣立教

**青史**。朝平聲。放曠縱逸也。名教。綱常之教。萬古不泯者。齊梁兩蕭氏建國之號。清議。清虛之談也。自東晉以後。宋齊梁陳。皆都江南。故稱南朝。八達。謂晉胡母輔之。謝鯤。阮放。畢卓。羊曼。桓彝。阮孚。光逸。凡八人。終日清談酣飲。人稱曠達也。然棄禮。蔑法。得罪名教。穢名傳於千載。亦可賤矣。曰青史者。古史書於竹策。用蠟青塗之故也。

**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爲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歷歷皆可記。

酒能亂性。故稱狂藥。謹厚。化爲凶險。以其恃酒力而狂悖也。傾敗。謂亡身喪家。若鄭伯有齊樂高之類。

**戒爾勿多言**。多言衆所忌。苟不慎。樞機災厄從。

此始是非毀譽。問適足爲身累。厄一作危。譽平聲。樞機。喻言也。樞。

戶。由開闔者。機。弩由張弛者。易稱言行君子之樞機。以其發適見遠。所係至重也。是非毀譽。妄言以

加人。則人亦羣惡而排誣之。舉世重交遊。擬結金蘭契。忿怨容易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君子心。汪汪

淡如水。易當並去聲。易稱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喻其美也。兩心合曰契。風波起。喻小人之構禍陷

人也。方投合而遽忿怨者。小人情性無常而急於勢利故也。汪汪。深廣貌。記稱君子之交如

水。則淡而不厭。而不至於忿怨之生矣。舉世好承奉。昂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以爾爲玩戲。所以

古人疾。籛籛與戚施。好去聲。籛音渠。籛音除。施去聲。承奉。承顏奉意也。昂昂。

高顯自恣之貌。玩戲。謂雖外爲承奉。而中無實情。直以之爲玩戲也。疾。憎惡也。籛籛。龜胸不能俯。戚施。駝背不能仰。籛籛者。好人承奉之態。戚施者。好承奉人之態也。舉世重遊俠俗。

呼為氣義為人赴急難。往往陷囚繫。所以馬援書

殷勤戒諸子。

下為去聲。難去聲。氣義謂氣果決。而能仗義也。為人赴難而株涉干連。

則每陷於囚繫矣。

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

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為識者鄙。

並去聲。清素清儉朴素也。華侈。清素之反。揚揚自得貌。憐猶愛也。我本羈旅臣。遭

逢堯舜理。位重才不充。戚戚懷憂畏。深淵與薄冰。

蹈之惟恐墜。爾曹當憫我。勿使增罪戾。閉門歛踪

跡。縮首避名勢。勢位難久居。畢竟何足恃。

羈音肌。羈旅

猶言寄寓理治也。質既相周。復相宋。故自稱羈旅臣。太祖受周禪。故以堯舜治比之。戚戚憂畏意。戾

罪積也。戒其勿求遷秩。以增已罪也。勢位人所爭躡。故難久居。一朝失之。則無足恃矣。物盛

則必衰。有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亟走多顛躓。灼

灼園中花。早發還先萎。遲遲澗畔松。鬱鬱含晚翠。

賦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躁進徒為

耳。亟音擊。躓音至。萎音穢。人事代謝。如寒暑往來。故盛則必衰。隆則必替。天道然也。速成急走

蓋躁進之喻。萎落也。翠鮮盛貌。花之先萎。喻人早

達而速壞也。松之晚翠。喻人晚顯而久長也。青雲

喻顯位。蓋天之賦命。宜達有早晚。一定不可移。強

以人力速求則悖矣。按范公之訓。其從子者詳矣。而大旨則在抑其躁進。防其奔競。視後世身都

卿相而令子弟掇巍科者。何其異哉。識殆高人一等矣。○康節邵先生戒子孫曰。上品之人。不教而善

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  
 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  
 而何。先生名雍。字堯夫。康節。諡也。其先范陽人。後家河南。所居有安樂窩。自稱安樂先生。兩程  
夫子皆愛敬焉。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  
 也。善則和氣致祥。故以為吉。即福所集也。惡則乖氣致殃。故以為凶。即禍所歸也。吉也者。  
 目不觀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非禮  
 之言。足不踐非禮之地。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  
 親賢如就芝蘭。避惡如畏蛇蝎。或曰。不謂之吉人。  
 則吾不信也。蝎音歇。蠍毒螫蟲也。所行無不善。則災害自不及於身。故以吉人謂之。

凶也者。語言詭譎。動止陰險。好利飾非。貪淫樂禍。  
 疾良善如讐隙。犯刑憲如飲食。小則隕身滅性。大  
 則覆宗絕嗣。或曰。不謂之凶人。則吾不信也。好去聲。樂音洛。隕音允。覆音福。陰險。機深而險毒也。貪淫。漁獵女色也。樂禍。樂人有禍也。憲。國法也。如飲食好而甘之也。覆。猶傾也。所行無不惡。則天人交惡。至於身隕。嗣絕。其凶莫大。故以凶人謂之。傳  
 有之曰。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為不善。亦惟日  
 不足。汝等欲為吉人乎。欲為凶人乎。傳去聲。惟日不足者。言終日為之。而猶若不足也。力於為善。則善積無窮。雖欲不致福。而不得矣。力於為不善。則惡積無窮。雖欲不致禍。而不能矣。吉凶感召。其理必然。俱在自取而已矣。○節孝徐先生訓  
 嘉言 廣立教三

學者曰諸君欲為君子而使勞已之力費已之財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不勞已之力不費已之財諸君何不為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父母欲之鄉人榮之諸君何不為君子惡去聲。先生名積字仲車。宋山陽人。三歲父歿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節孝。神宗所賜謚也。諸君指學者不勞力費財告以為君子于之易父母鄉人榮愛之。告以為君子之樂。文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所善如此而不為君子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善思其不善如此而不為小人未之有也言行在外所思在內內外皆善必君子內外皆惡必

小人此告以為君子之法也。

○胡文定公與子書曰立志以明

道希文自期待

公名安國字康侯。宋崇安人。致堂五峯皆其子。明道先生。朱子稱其

十四五歲便學聖人。希文范文正公字也。朱子稱其自做秀才便以天下為己任。蓋與周子稱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同意。但此舉其近者言之耳。立心以忠信不欺為

主本

忠信實心也。不欺即忠信之事。人無實心則百行皆偽。故必以是為主本。行已以

端莊清慎見操執

操平聲。後同。操執猶操守也。端莊則不可犯。清慎則不可污。

臨事以明敏果斷辨是非

斷去聲。明敏者辨之精。果斷者行之決。又

謹三尺考求立法之意而操縱之斯可為政不在

人後矣

三尺。法律也。古以三尺竹簡書之。故名三尺。操縱猶言出入。法有一定。用法者復原

人情而變化之。則不拘一定之去而律法外意矣。可為政統承上文五者而言也。汝勉之

哉。治心修身。以飲食男女為切要。從古聖賢。自這

裏做工夫。其可忽乎。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一

惡不可復振矣。聖賢從此做工夫。如大禹菲飲食。成湯不邇聲色之類。按飲食男女。古人雖並稱。

而男女之欲尤甚。朱子嘗稱私欲行於玩狎之地。自欺於人所不知之境。人倫大法。雖講於師友之

前。亦未保其不壞於幽隱之處。則知學者窒慾工夫。於治心修身。尤為切要矣。○自馬援以下。八章

皆古人之教弟子於成立者也。馬援憂從子譏彈任俠。徵引伯高季良。其心迫矣。昭烈臨終教子。武

侯靜以成學之言。則千古聖學宗傳也。柳玘指五失。魯公陳十戒。意殷勤而詞剴摯。至康節導為吉

人。節孝引為君子。文定以明道希文為期待。○古皆提命之最切者。子弟聞此。亦可深長思矣。○古

靈陳先生為仙居令。教其民曰。為吾民者。父義。母

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

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

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

惡陵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

不負戴於道路。則為禮義之俗矣。別音鼈。難去聲。墮音仄。又音惰。

好去聲。○古靈。村名。先生名襄。字述古。宋福州人。神宗嘗訪以人才。襄舉司馬光。呂公著。范純仁。蘇

軾等為對。仙居。今台州屬邑也。義者能正其家也。有恩。謂貧窮相守。若棄妻不養。夫亡改嫁。是無恩

也。有別。謂男女不相亂也。有學。習於孝弟詩書之業也。此教其民以禮義修於家也。有禮。謂歲時燕贈

相往來。患難謂水火盜賊之類。昏姻謂家學。賄貨謂為戲具。以攫財物也。吞并兼也。讓路若少避長輕避重之類。讓畔以田畔相讓不爭奪也。此教其民以禮義施於鄉間也。○按此陳先生為令教人之條。其言簡而該。切而至。教及於一縣之廣者。由一縣則可及於天下矣。然則小學非徒小子之書。而舉大人齊治平之業該之也。

右廣立教共十章

司馬溫公曰。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

稟於家長。長上聲。公姓司馬。名光。字君實。宋陝州人。相哲宗。贈溫國公。咨。問也。按稟命

家長雖細事。而家法必從此立。國稟命於君。家稟命於長。其理一也。若子弟各行其意。則事端百出。而家法亂矣。故以溫公此語先之。內篇不敢私假私與。及每事必請於舅姑。即此咨稟家長之義。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

之事畢則返命焉。籍簿也。佩。謂藏之於身。恐其或忘也。省。視也。籍記而佩。時省速

行。即內篇言父母之命勿逆勿怠者也。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

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

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

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

況未必是乎。備陳是非利害兩端。而稟白之。欲父母自喻也。此即內篇諫而不逆之意。

○橫渠先生曰。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為父頑。母嚚。

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若無害理。必姑順。



之。為惡並去聲。內篇言父母所愛亦愛之。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則於愛惡無害理者。皆當順之。無疑矣。若親之故舊所喜。當極力招致。賓客之奉

當極力營辦。務以悅親為事。不可計家之有無。然

又須使之不知其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為而不易

則亦不安矣。強上聲。易音異。故舊所喜。謂故舊

樂其心不違其志等語。即此竭力招致營辦之意。

按以上先儒格言。凡內篇曲禮內則書中。已具

有其理。此特相發明耳。餘可例推。○羅仲素論瞽瞍底豫而天下

之為父子者定。云只為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上底

下為去聲。底音低。仲素名從彥。宋延平府沙縣人。龜山先生高弟。李延平師也。父母如天。生死之

惟命。故無不是之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唯如此而後天下

之為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常始於見

其有不是處耳。了翁陳忠肅字也。按趙盾弑君。蓋

父。蓋以成王廢長立幼為不是。了翁之言信矣。真

文忠公曰。罪已而不非其親者。仁人孝子之心也。

怨親而不反諸已者。亂臣賊子之心也。以上四

章。言人子於親。每事皆宜稟命奉行。而又當曲順

其心。無見其有不是處也。○伊川先生曰。病臥於牀。委之庸醫。

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委。猶言付

昧理。有誤致人死者。故以親疾委之為不孝。子疾

委之為不慈。按君親飲藥。臣子先嘗。又醫必三

世。始服其藥。則古人之慎於醫藥可知。然明

醫理以療親疾。古之所不詳也。故特載此語。○橫

渠先生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為之。不可使人為者。不誠無物故也。葉氏曰。使人代為。孝敬之心安在。○伊川先生曰。冠婚喪祭。

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

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冠

聲。冠以成人。昏以嗣親。喪以慎終。祭以追遠。故曰禮之大。報本。報其身之本也。奉養。自養其身也。月令。孟春獺祭魚。季秋豺祭獸。皆有報本之意。士大夫家而忽此。則亦異乎其心矣。某嘗修

六禮大略。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

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

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禰音

禰音

六禮。冠昏喪祭及鄉飲酒。士相見之禮也。主。木主神所依。新。新物。如韭麥之類。用牲曰祭。時祭。四時之祭也。始祖。始生民之祖。其名號可考者。先祖。指高王父以下也。禰。父廟也。正寢。生所居。或云。猶正堂也。月朔。一月之始。故薦新。四時。天道之變。故時祭。冬至。祭始祖。以其陽生之始也。立春。祭先祖。以其物生之始也。季秋。則祭禰。以其物成之時也。忌日。親歿之日。君子痛其親亡。於是日。故祭以致悲思之意。事死當厚於奉生者。以人道常。神道變。且奉生者。常事死者。暫也。後伊川先生復言。冬至祭始祖。覺嫌於僭。遂已之。○司馬溫公曰。國人家能

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報本追隆義莫重。故久而習之。○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雖幼者可使知禮義。

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

嘉言 廣明倫

嘉言 廣明倫

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冠少行並去聲後同與平聲。責為人子以孝。責為人弟以悌。責為人臣以忠。責為人少者以順。所責既重則其禮不可輕也。冠禮之廢久矣近世以來人情尤為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為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騃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  
乳音汝為去聲鮮長並上聲騃謂祖父有官職者公服官服也弄戲也。總角束髮為兩角也騃癡無知之貌。古禮雖稱二十而冠然世俗之弊不可猝變若敦厚好古之

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

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

粹倉沒切好去聲上聲。此因上文伊

川先生言冠禮而并及之以戒為人父者溺愛而至於贖冠禮藝名器蓋非特有童心而已。○古者

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齊音

咨疏食之食音似後同衰音崔。此以下至浮屠凡四章俱詳喪禮蓋冠昏喪祭四者之中喪禮尤重故獨詳之衰喪服也緝其旁及下際曰齊衰不緝曰斬衰疏食粗飯也言父母之喪既殯始食粥若齊衰之喪既殯得疏食水飲異於父母之喪也此與下二條皆溫公節採禮記之文。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

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

期音箕醯音希。虞既葬而祭之名。虞之言安也。

也。以既葬而魂氣無所不之。故三行虞祭以安之。既虞則止。日中無時之哭。故云卒哭。然猶朝夕哭也。祥吉也。小祥言稍變凶服也。小祥哀。

殺故食菜果。大祥漸從吉。故食醯醬。中月而禫

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

乾肉。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

禫徒感切醴音理。

中月間一月也。禫祭名。大祥之後。間一月而行禫祭。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矣。

醴酒味薄。乾肉味澹。先之者不忍遠御醇肥。漢昌之味故也。此以上詳古人居喪之定制也。

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

廢之。數上聲。昌邑王名賀。武帝孫也。昭帝崩無子。迎立之道上不肯素食。大將軍光廢為海

昏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

帝坐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

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文飲酒食肉於公坐

宜擯四裔無令污染華夏

誕音但長上聲令平聲。汚去聲。晉司馬氏篡國之號。阮籍陳留尉氏人。誕縱肆也。何曾字穎考

陽夏人。質猶責也。稱文帝者司馬昭歿而追尊為帝也。重哀謂親喪無令

汚染華夏甚惡之之詞。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

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齋內別立厨帳會長史劉

湛入因命曠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

此設義真曰且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

至。湛起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

上聲。湛。曉上聲。又去聲。曠音暖。炙音職。螯音翽。處並上聲。宋南朝劉裕篡國之號。武帝即裕也。會遇也。湛字弘仁。吳氏曰。曠當作曠。古曠字。炙。燒也。車螯。海蛤也。居喪酣樂。是不能以禮自處。令湛同飲。是不能以禮處人。隋煬帝為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

進一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竹筒中。以蠟

閉口。衣襪裹而納之。煬音樣。令平聲。鮓。查上聲。襪音僕。裹音果。隋楊堅代周

之號。煬帝名廣。文獻皇后。煬帝母。獨孤氏也。溢。同搯。蓋詐為悲哀不食。止進一手所握米也。鹽。秫。釀魚為菹。曰鮓。襪。衣祇也。湖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

日。猶食雞臠。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

蒸肫。何代無賢。

臠音郝。肫同豚。湖南洞庭湖之南也。屬今湖廣省。武穆王。馬殷也。

五代時。殷據湖南。稱楚王。卒諡武穆。雞臠。雞肉羹也。蒸肫。與蒸豚同。何代無賢。反辭以譏之也。然

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為異事。是流俗

之弊。其來甚近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

異平日。又相從宴集。醜然無愧。人亦恬不為怪。禮

俗之壞。習以為常。悲夫。

醜他異切。恬音甜。夫音扶。五代梁唐晉漢周也。醜。

面見人之貌。恬安也。按古人居喪。有三大戒。而衰麻苦塊哭泣之事不與焉。一不飲酒。二不食肉。三不內寢。當溫公時。宋室猶稱隆盛。而士大夫居喪宴集。醜然酒肉如此。則於衽席隱微之地。抑又可知矣。中國之人無禮無義。乃至鄙野之人。或初此所以來粘兀之禍也歟。乃至鄙野之人。或初

喪未斂親賓則齋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導輜車而號泣隨之亦有乘喪卽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此乎斂勞並去聲齋音華輜音而號平聲。齋持也勞慰勞也輜車喪車也以上俱詳後世喪禮之失。按鄙野之人初喪飲啜醉飽作樂嫁娶其悖理固甚矣乃士大夫者下民之表也而已公然宴樂如此於野人何誅焉然則欲求民俗之厚必自士大夫居喪盡禮始矣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飲酒食肉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

億恐成疾者可以肉汁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燕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唯五十以上血氣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億音敗燕樂之樂音洛衰音崔上聲復去聲。羸億羸瘦而力疲億也。正法律法也。今律居喪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想宋律亦應爾此節首三句言居喪正禮以下則推言變通之故愈見正禮之宜遵耳。按古人惟七十居喪者始得飲酒食肉處於內五十但不致毀未有飲酒食肉之文也今溫公於五十以上卽聽飲食亦以後人血氣早衰。故通融其說如此。○父母之喪中門外擇樸陋

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帷帳。衾褥

華麗之物。衰音崔。苦失廉切。枕去聲。經音迭。撤音

土擊也。麻在首曰經。在腰曰帶。丈夫婦人分次外內者。雖居喪而男女貴有別也。華麗之物。非居喪所宜接。

故撤之。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

喪次。為其事涉嫌。疑所當遠也。晉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

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坐是沉滯。坎坷終身。嫌

疑之際。不可不慎。阿音可。陳壽。漢後主時。巴西

志。貶議。貶抑其品。而論議之也。坐。猶為也。沉。沉寔。滯。淹滯也。坎坷。窮困躓蹇之貌。按居喪而一婢

在側。鄉黨訶之。古人清議之嚴如此。後世蓋未有以為為怪者。則并清議亦失之。又世風之一變也。與

○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

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為去聲。樸音朴。古人居

往弔。則其不當出可知。樸馬者。以有哀楚之心。不為文飾。故稱樸馬。○世俗信浮屠

誑誘。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云為死者減罪資

福。使生天堂。受諸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春

磨。受諸苦楚。殊不知死者形既朽滅。神亦飄散。雖

有剉燒春磨。且無所施。又況佛法未入中國之前

人固有死而復生者。何故都無一人誤入地獄。見

所謂十王者耶。此其無有而不足信也明矣。音反云為之為去聲樂音洛劉蹉去聲春音椿磨去聲復音伏。此言居喪者不當信用浮屠之法也。浮屠謂佛也。僧也。佛氏以捨為浮屠。故人於僧佛亦以浮屠稱之。供佛謂以香花供養。飯僧謂廣為齋飯以食眾僧也。滅罪滅生前已作之罪。資福資將來受生之福。天堂天上之堂。善人超昇處也。地獄地中之獄。罪鬼受孽處也。剗刀剗燒火燒。春雖春磨。碾磨甚言其苦楚也。此皆為浮屠者誑誘愚人之言也。殊絕也。神附形而生。故形朽而神散。然此為常人言之。若君子直養無害。塞于天地之間者。不然矣。佛法入中國始於漢明帝時。未聞前此人死。有入地獄見十王者。以時未有佛法。本無天堂地獄之說。故也。乃後世或云見之。則為佛法所誘。故遂驚怖恐惑而形於心耳。○顏氏

家訓曰：吾家巫覡符章絕於言議。汝曹所見勿為

妖妄。

覡音儼。顏氏名之推。琅邪臨沂人。顏子三十四世孫。作家訓。巫女巫覡男巫。符章書符

拜章之術。皆妖妄之事也。此因上文言佛法而類引之。見不惟浮屠之教當絕。而巫覡符章之說亦所當禁。苟或溺之。則人道哀。鬼道勝。而家法替矣。○伊川先生曰：人無父

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若具

慶者可矣。

下樂音洛。生日。已生之日也。念父母生我之劬勞。故當倍悲痛。具慶。父母俱

存也。人子榮其親生之日。而集親朋燕樂之。則無不可矣。以上十四章皆論居家之道。大旨在稟家長。順親心。謹醫藥。重喪祭之禮。而絕浮屠邪異之教。皆人子所當知也。丙惟論冠禮及顏氏家訓一條。屬為人父者言之。○呂氏童蒙訓曰：事君如事親。事官

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



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能盡吾之心。如有毫

未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長處並上聲。以下名本中。字居仁。朱正獻公之曾孫。作童蒙訓。此欲人之視國如家也。家近而親。國遠而疎。能視遠如近。視疎如親。則必不以膜外置。而能盡其心矣。按呂氏六言。語意真切。而所該者廣。足以盡居官之道。故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伊川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

只是爭私意。佐去聲。縣佐曰簿。縣長曰令。令簿所治皆公事。而以私意相爭。則敗則事也。必矣。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

人。長上聲。過歸已。善歸令。此與人子善則稱親。過則稱已之意。同。而猶不能感其令者。或寡矣。按此一條。即以明上事官長如事兄之意。特先舉之者。必獲上。然後可以治民也。○明道

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一命。官之微者。物。即人也。心存於愛。則規畫措置。從之。而出。故必有所濟。而況居大位者乎。守令親民。以愛人為本。故此條次之。○劉安禮問臨民明道先生曰。使

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安禮。河間人。字立之。明道先生弟子。輸。猶言也。和易近民。則民隱上達。而所以處之者。有道。失其所者。或寡矣。御治也。吏胥吏也。格。正也。已。正則人將化之。○伊川先生曰

且其心有所畏。不敢輕犯乎法矣。○伊川先生曰

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不非。大夫者。忠敬之意。按後世有居

嘉言 廣明倫 言

官好議短長者。既失忠厚。兼釀殃禍。故載此。○童蒙訓曰。當官之法。惟

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

矣。清。不貪也。慎。守法也。勤。修職也。清則無苟得。慎則無敗行。勤則無廢事。持身之要。不外是矣。

按下文言少年為猾吏所餌。不清也。妄交異色人。而多暴怒。不慎也。能此三者。則無下文所云之失矣。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

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媪音襖。異色人。謂

不務常業。而為奇裝異術者。巫祝假托鬼神。尼媪出入房闈。此輩一接之內。則伺意以納賄。外則誑

人以行私。蠱國害政。莫大於此。清心。不妄欲也。省事。不妄作也。心清則人不能欺。事省則民無貽累。

屏絕異色人。巫尼之類。○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亦清心省事之一端也。

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

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

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上少去聲。猾音滑。餌音耳。復去聲。貲音咨。

猾。狡也。餌。誘也。居官得賄。易為猾吏所持。故終任不復敢有為。不貲。言多也。猾吏假威迫脇。故所盜不貲。而利則歸吏。罪則歸官。智者有所不為矣。

○當官者。先以暴怒

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

能自害。豈能害人。處上聲。中。去聲。暴怒。猝怒也。中。中理也。暴怒。則事不中理。而

人受其毒者多。至於怨讐交發。則亦將自害已。

按此與上章以居官之嗜利。暴怒為戒。蓋嗜利則涉貪。暴怒則鄰酷。○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

文字。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

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著同着上重平聲押音鴨。際

當作擦塗擦。謂塗摩其舊字而更易之。追改日月蓋以新案為舊牘也。重易押字者。改換其舊日之所署意存乎規避也。三者亦吏過之小者。而并以為戒。則必無一毫之欺偽可矣。以上共十章。皆論居官之道也。夫協同寅。寡非詆。愛民治吏。清慎持身。而以貪酷詐欺為戒。此蓋為初仕牧民者言之。故經綸輔相。激揚用舍之大。不與焉。然而守令之道盡。則於朝廷之政。固已思過半矣。○王

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

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

而民多天。吉字子陽。漢琅邪人。條陳曰。疏。宣帝時。為諫議大夫。所上也。有夫婦而後有父

子兄弟。故夫婦為人倫大綱。古者二十始嫁。三十始娶。俟其義理明而精氣足。故足以教誨其子。而身登壽考。後世反是。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不能訓戒而教化不明。又因血氣未定。傷於

縱慾。故戕生伐性。而民多天。○文中子曰。婚娶而折也。此言嫁娶太早之失。

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

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虜音魯。文中子。姓王。名通。字仲淹。隋平陽人。教授

於河汾間。不仕。門人私謚曰文中。婚娶論財。謂女家競聘財之多。男家樂資裝之盛也。不入其鄉。深惡之之詞。擇德。擇有德之族也。有德之族。男必溫良。女必貞靜。兩德相齊。則可以為配矣。舊說。擇男女之性行。亦通。此

○早婚少聘。教人以偷。妾媵

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

言婚娶論財之失。

此

○早婚少聘。教人以偷。妾媵

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

言婚娶論財之失。此

也。少去聲。賤音孕。儉薄也。少年縱色貪淫。故益陷於儉薄也。賤賤女之稱。致亂者。真氏所謂內或陷子弟於惡。外或生僮僕之變也。此言妾媵過多之失。○司馬溫公曰凡

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勿

苟慕其富貴。行去聲。婦家曰婚。謂昏時而娶。壻家曰姻。謂因女而親。察性行而并及家法者。性行由家法出也。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

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此

擇之性行當察也。壻賢明。則富貴可期。壻頑愚。則貧賤立致。其壻目前之富貴不足恃矣。婦者

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

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

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

鮮上聲。此言婦之性行當察也。婦勤儉。則家道必

隆。婦驕侈。則家道必壞。其婦目前之富貴亦不足恃也。借使因婦財以致富

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此亦

卽上文擇德不論財之意。但其言壻婦性行所係之重。則益切矣。○安定胡先生

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

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

舅姑。必執婦道。元生。名瑗。字翼之。宋泰州人。詳見

第六卷。吳氏曰。女婦之性。大率畏慕富盛。厭薄貧賤。按上溫公言。不慕壻富貴。而此則言須求勝吾家。蓋亦各有所當也。○或

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

先

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

婦音霜取

俱音娶。婦亡夫曰孀。失節，女之賤行也。取以配身，則已亦同其賤矣。故以為已失節。此言孀婦不可取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

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

事極大。餓死一身，如亡九牛一毛。故曰極小。失貞清之節，不可復立天地。故曰極大。此言孀

婦不可嫁也。○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

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

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

雞晨鳴以致禍也。食音似蠱音古牝毗忍切。主中饋謂主居中饋食也。幹猶主

也。蠱猶事也。牝雌也。牝雞晨鳴，婦人預政幹蠱之喻。必有敗亡之禍矣。按內篇言婦人無專制之義。顏氏蓋發明之。○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

數年間未相識者，唯以信命贈遺，致慇懃焉。遺音位。

江東，大江之東也。無交遊，言不與外人往還也。信命以詞贈遺以物，蓋皆所以通慇懃之意。○鄴

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代子

求官，為夫訴屈，此乃恒代之遺風乎。鄴音業，造七到切，為去聲。

○鄴下，古之相州。今河南彰德府也。以婦持門戶，則夫綱倒置甚矣。造請，謂謁人逢迎，謂延客。恒，恒山也。代，古國名。地皆近燕趙。燕太子丹不愛後宮美女，以結士，故其遺俗如此。○以上八章連下二章。言夫婦所當謹者七：早嫁娶一也，計聘財二也，多妾媵三也，貧富貴四也，娶孀婦五也，預家政持

門戶。牝雞晨鳴。六也。又下文離間兄弟。使家不和。七也。而惟江東婦女略無交遊者。為家之善則焉。人。可以返諸其家。而自省矣。○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

於人倫為重者也。不可不篤。上夫音扶。○三親。夫高曾祖父。已身及子孫。曾玄九者。與其旁親也。篤。厚也。此統言三親之重。兄弟者。分形

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

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裾音居。○此專言兄弟之重也。吳氏曰。兄弟同出於

父母。故形分而氣同。左提右挈。謂父母左手引兄。以行。右手挈弟以走也。前襟後裾。謂兄前挽父母之襟。弟後牽父母之裾也。傳服。兄衣傳弟著也。連業。共一業而次第為之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疎薄矣。今使疎薄之人而節

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為傍人之所移者。免夫。上妻音娶。娣音弟。姒音似。為去聲。夫音扶。

○長婦為娣。少婦為姒。疎薄。人疎而情薄也。親厚。人親而意厚也。節量。猶言裁酌。兄弟之意。惟恐其恩薄。娣姒之意。惟恐其恩厚。則為方底圓蓋。不相合矣。傍人。謂娣姒也。娣姒本以異姓萃處。較之兄弟。則為傍人。○按此與下。○柳開仲塗曰。皇考治

章。當於夫婦兄弟兩屬之。○廣明倫云。

家孝且嚴。且望弟婦等拜堂下畢，即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讎，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為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為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上上聲。漸漬音尖。恣背音佩。人。太祖開寶中舉進士。父沒，稱皇考。且謂朔旦上手。土拱其手也。短長者爭彼物為長，已物為短。蓋細利是校也。舊說爭論已所長，競言人所短，非是。漸漬浸潤之譖言也。偏愛者各庇其所愛也。分門

割戶。一宅而各為門戶，背戾之甚也。抵此猶言至今。一云猶言由此，皆可通。全其家，謂因不聽婦言而兄弟相和，故得保全其家也。舊說全謂不分異，未知然否。按仲塗所言與上顏氏之訓，皆惡婦之間離兄弟也。但顏氏之言婉，柳氏之言迫。朱子兩存之，其意切矣。

○伊川先生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閭閻小人，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於己之口也。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重於己之體也。至於犬馬亦然，待父母之犬馬必異乎己之犬馬也。獨愛父母之子，卻輕於己之子，甚者至若讐敵，舉世皆如此惑之甚矣。

閻音鹽。下食音似。夫並音扶。下



衣去聲。二十五家相羣。侶曰間。閭巷門也。惑謂不知輕重。陳恭愍曰。愛父母之口體。犬馬重於已。之口體。大馬者。天理之明也。愛父母之子。輕於已。之子者。人欲之蔽也。推其所明而達之。於其所蔽。則弟矣。按上言兄弟之不睦。每因婦之離間。使然。此則言人為利欲所昏。有不因離間而致然者。蓋亦昧於本之義故耳。○橫渠先生曰。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斯干。小雅篇名。式。語辭。輟。止也。朱子曰。不要相學。是不要相學其不好處。如兄能愛其弟。弟卻不恭其兄。兄豈可學弟之不恭而遂忘其愛。但當盡其愛而已。如弟能恭其兄。兄卻不愛其弟。弟豈可學兄之不愛而遂忘其恭。但當盡其恭而已。按

以上二章。又專言和兄弟之道也。合前章不聽婦人構間之言。而常體父母一本之意。施恩不望報矣。○伊川先生曰。近世淺薄。以相歡狎為相與。以無圭角為相歡愛。如此者。安能久。若要久。須是恭敬。君臣朋友皆當以敬為主也。此下言朋友之倫。也。圭。必有角。無圭角。謂惟習為圓融也。○橫渠先生曰。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為氣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故於朋友之間。主其敬者。曰相親與。得效最速。袂。音寐。善柔。謂氣相合也。怒氣相加。由其平日相褻已甚。遂易猝然相犯如此。相下。則相讓也。能相讓不倦。而於主



其敬者相親與。故得收忠告善道之益。而無怒氣相加之患矣。以上二章。即內篇久而敬之之義。

○童蒙訓曰。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

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之知者

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嘗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已

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

厚乎。分將俱去聲。同僚。內外同官者。交承。新舊

官交代也。世講之。謂世世敘兄弟之義。蓋念

其祀宗。當日相與之情。而不忘也。舉將舉主也。宋

室用人。令人保舉。故稱舉主。按察。謂得按察其屬

邑。蓋上官也。必坐下坐者。以舉主有薦辟之恩。而

按察官素有居上之分。不敢抗而上之也。蒙恩則

沒世不忘。受治則終身執禮。非風俗之厚。不能如

此。此章又因朋友之義。而廣言之。至於同僚交

代。上官舉主。處之無不

得其道。則其所及遠矣。○范文正公為叅知政事

時告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

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

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

富貴之樂也。爨音窳。養並去聲。令平聲。樂音洛。公名仲淹。字希文。宋吳縣人。仁宗慶

曆三年。叅知政事。蓋次相也。卒諡文正公。二歲而

孤。親謂其母。爨次爨也。早世。早謝世也。母妻則受

饑寒。兒曹則享富貴。吾吳中宗族甚眾。於吾固有

苦樂。倒置。故恨之。親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苟

祖宗之意。無親疎。則饑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

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何

顏入家廟乎於是恩例俸賜常均於族人并置義

田宅云

恩例異數也俸賜常典也范氏義莊人口食米一升歲衣縑一匹嫁娶喪葬皆有給

休

焉按公有先憂後樂之志即此均其富貴於族人以視後世之宦達歸林或無一粟半縑為遺者實公之罪人矣此與下章復以家道言之置義田以恤宗族蓋推廣其親親之意自是可及之鄉國及之天下矣○司馬溫公曰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

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

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長上聲量

稱並去聲冗戎上聲俗作冗贏音盈御統也職如主庖廩掌田園之類事如治耕織給征之類責其成功謂不得怠廢職業此御子弟家之法也量入以出入多則增入少則減也稱家之法則豐無則儉也吉凶謂冠婚喪祭之事品節言其當均一言其平冗雜贏剩也不虞謂不可意度如水旱盜賊之類也此制財用之法也按篇首言子弟稟命家長之道此言家長御羣眾之道子弟不稟命則家法亡家長不能御眾則家業亦壞故始終互言之

右廣明倫

共四十一章

董仲舒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

其功。仲舒漢武帝時廣川人。為江都相。王問越國之義於身。明道者明其所當然之道於天下也。聖人立教垂世。皆以正義明道。然無一毫謀利計功之私。則心之正大光明可見矣。此即內篇丹書義勝欲勝之意。朱子曰。道是大綱說。義是就一事上說。正義未嘗不利。明道豈必無功。但不先以功利為心耳。○孫思邈曰。瞻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行欲方。邈音莫。行去聲。○思邈唐太宗時京兆人。通陰陽推步醫藥之學。居大白山。不受官者也。瞻大則能有為。心小則能寡過。智圓則能應變。行方則能守已。理若相反。○古語云。從善如登。從惡如崩。此國語之言也。朱子曰。善者天命所賦之本然。惡者物欲所生之邪穢。真文忠公曰。如登善難進也。如崩惡易陷也。按善難進則當勇。惡易陷則當懼。○孝友先生朱仁軌

隱居養親。嘗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

讓畔。不失一段。

仁軌字德容。唐初亳州人。孝友。私諡也。隱居養親。有赤鳥白鵲來栖之異。枉猶折也。讓路無枉百步之時。讓畔無失一段之理。則終身於讓可矣。○濂溪周

先生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

濂溪地名。先生名敦頤。字茂叔。宋道州人。其地有濂溪。故因以寓號。著太極圖。通書。後諡元公。從祀孔廟。希天冀與天為一也。希聖希賢

此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耻其君不為堯舜。一夫

不得其所。若撻於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

違仁。

伊尹任致君澤民之道。顏淵盡克己復禮之功。二者皆大賢之事。

志伊尹之

所志。學顏淵之所學。

志伊志。則業弘而不及於聲名利祿矣。學顏學。則德備而

不及於記誦詞章矣。朱子曰。此言士希賢也。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朱子曰。三者隨其用力之淺深為所實也。○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為德行行之

為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行去聲。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積於中為德行。全乎道之體也。發於外為事業。全乎道之用也。但借以飾其文詞則陋矣。昔人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至相如始類俳。蓋所謂陋者如此。○仲由喜聞過令名

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護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令善也。改過之勇人所難能。故也。過不喜規則惡日積而至於成身。必然之勢矣。此上七章俱雜引古人格言以為君子敬身之

準也。正誼明道無所為而為矣。瞻大心小。智圓行方。於以從善讓人。學顏志尹。而馴至於希聖希天。則所以敬其身者益至。必不可溺於文辭。○明道而無改過之勇也。故復以陋與滅身戒之。

先生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自此以下六章。欲人之收其放心而兼乎視聽言動。以養之。尤敬身之要道也。約猶收也。凡人之心循乎理則存。徇乎欲則放。心放則大本盡失。如木之無根。農之無田。無復滋培用力處矣。故古人千言萬語。止以收放心為要。朱子曰。所謂反復入身來。不是將已縱出底收拾轉來。只是知求則心便在。便是反復入身來。又曰。能求放心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也。○心要在腔子裏。腔音羌。腔子猶言身子耳。心在腔子裏則放心收矣。朱子曰。心之為物。至虛至靈。

廣敬身章

神妙不測。常為一身之主。以提萬物之綱。而不可  
有頃刻之不存者也。一不自存。而馳騫飛揚。徇物  
欲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  
俯仰顧盼之間。在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矣。○伊

川先生曰：只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辟

之干。辟音僻。整齊嚴肅。如正衣冠。尊瞻視。及內  
篇足容重。手容恭之類。一。謂心無他適也。盧

氏曰：外面整齊嚴肅。則內而便一。內而一。則自無

非僻之干。按人只一心。而其中千端萬緒。如蠅毛

而起。即心之放逐可知。今能整齊。○伊川先生甚

嚴肅而使之。一。則在腔子裏矣。○伊川先生甚

愛表記君子莊敬曰：彊安肆曰：儉之語。蓋常人之

情。纔放肆。則曰就曠蕩。自檢束。則曰就規矩。表記  
禮記

篇名。莊敬者。心之存。安肆者。心之縱。彊者。氣肅而

身強立也。儉者。氣弛而身萎惰也。常人以下。釋表

記之語也。上言整齊嚴肅。則心自一。此又言莊敬

於內。則自能整齊嚴肅。而曰彊於外。蓋內外交相

養如此。○按內篇曰：坐如尸。立如齋。毋不敬。儼若

思。昔此整齊嚴肅。莊敬曰：彊之意。但古人習於幼

時。或扞格而難入矣。○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

好。只有自家一箇身與心。卻不要好。苟得外物好

時。卻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已自先不好了也。外物  
奉身

如飲食衣服宮室之類。身心不好。謂身不檢而心

不收也。人惟莊敬。故曰彊。若一切外物有所艷羨

則將自懈其防。而身與心已先入於邪僻矣。故周

子論作聖之功。而以無欲為要。亦猶是也。○以上

五章。文意俱相承說。蓋凡人之失。在心馳於外。而

已。心在腔子。則反復入身來。整齊嚴肅。則心在腔

子。莊敬曰：彊。則整齊嚴肅。而於一切奉身之外。好

悉皆屏絕。則又所以使心在腔子。而復入身來之

嘉言 廣敬身

要術。伊川先生曰。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孔子

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

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乎外所以養其中

也。顏淵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

服膺而勿失也。因箴以自警。人無視聽言動則槁。役於視聽言動則昏。

不槁不昏。但於非禮之萌則絕之。正所謂莊敬日強。整齊嚴肅。而常使心在腔子者也。故求放心之法。以是終焉。朱子曰。由中應外。泛言其理如此耳。制外養中。方是說做工夫處。其視箴曰

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於

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己復禮。久而

誠矣。操平聲。心如太虛。故應物無迹。而其神常依於目。目動則心必隨。心無形而視有物。故視爲操心之準則也。蔽交於前。物誘於外也。其中則遷。心動於內也。制其外之所誘。則內之所主自安矣。久而誠者。心無一毫之欲。復其無妄之天也。其聽箴曰。人有秉彝。本

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

閑邪存誠。非禮勿聽。故曰。本乎天性。知誘者。知覺誘於外欲也。物化者。外物變其良心也。卓高貌。知止有定。謂知其所當止之理。而其中心常安定也。心常安定。則有以閑邪而存其誠。非禮自然勿聽矣。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

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

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

小學

卷五 嘉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廣敬身言

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易音異。忤音誤。宣布也。人心有動於內。因言以宣於外。所謂言者。心之聲也。外之所發。躁率而誕妄。則內之所存。亦難靜而專一矣。戎兵也。好善也。謂言能興戎出好。且召吉凶榮辱也。傷於輕易則妄誕。傷於煩多則支蔓。已言肆則聞者怒。出言悖則來者逆。非先王之法言。言則不敢道。聖人訓戒之辭。固當欽而佩之矣。其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勵行。守之於為。順理則裕。從欲惟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幾平聲。行造俱去聲。思者動之微。誠身無妄行也。裕猶安也。順理居易。故安。從欲行險。故危。造次而克念。省之切也。戰兢以自持。守之力也。習之久。而義理之性。化其氣質之性。則習與性成。而賢聖同歸矣。及其成功則一。故曰同歸。朱子

曰。程子之箴發明。親切學者宜深玩。○伊川先生言。人有三不幸。少年登高科。一不幸。席父兄之勢為美官。二不幸。有

高才能文章。三不幸也。少去聲。席猶言藉也。少年登高科。則恃才挾貴。而

學必不充。藉父兄為美官。則怙勢安樂。而才必不進。有高才能文章。則肆志輕世。而德必不修。此皆不能任重致遠可知。故謂之不幸。自此以下。至胡子論文。藝共十一章。於先儒格言。前後畧以時序。其相連屬之義。不可強求。李氏稱范忠宣公。以上語。孫廣心術之要。而呂榮公以下七章。係廣威儀衣服飲食三者。然亦不能拘也。○橫渠先生曰。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為。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

之間。燕遊之樂耳。樂音洛。猷謀也。思也。禮足以制心。義足以悅心。凡人終日味

嘉言 廣敬身

之不可盡終身行之不可窮者二字而已。今捨而棄之則無可思無可為矣。燕遊衣食以為樂斯誠下民之所為也。○范忠宣公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

則明雖有聰明恕已則昏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

責已恕已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公名純仁

字堯夫。文正公子。宣仁后時與呂大防同相。忠宣其諱也。恕取寬恕之義。與論語中庸恕字小有別。責人者無不嚴。故以責人之心責已。則德必修。○恕已者無不寬。故以恕已之心恕人。則量必大。

呂榮公嘗言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是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

定也。

當去聲。○榮公。宋河南人。詳見六卷善行篇。理會猶檢點也。辭令出諸口。容止見之身。天

地之道本厚重而舒徐。人能象求地之氣。則必為君子。而且貴壽之徵矣。其輕浮而躁疾者。則與天地之氣不相似。故不特其人為小人。而且賤。○攻天之徵也。學者持此。可以觀人而自反矣。

其惡無攻人之惡。蓋自攻其惡。日夜且自點檢。絲

毫不盡。則歉於心矣。豈有工夫點檢他人耶。歉。謙。土聲。

○惡。匿於心。干岐萬轍。有絲毫不盡。人固未之知。而即知自歉於心。斯為真能點檢矣。○大

要前輩作事多周詳。後輩作事多闕略。大抵。周遍

而精詳。以其用心慎密也。闕漏而粗略。以其用心輕忽也。而事之成敗善否。因之矣。○恩讎

分明。此四字。非有道者之言也。無好人三字。非有



德者之言也。後生戒之。

恩不可忘。讐則可忘。是恩讐不必分明也。干室之邑。

必有忠信。是世未嘗無好人也。必欲分明者其也。福謂無好人者。其心刻。禍故道亡。刻則德喪矣。

○張思叔座右銘曰：凡語必忠信，凡行必篤敬，飲

食必慎節，字畫必楷正。

行去聲。楷，口駮切。思叔名繹，壽安人。今河南府宜

陽縣也。為伊川先生高弟。楷，模式好也。

容貌必端莊，衣冠必肅整，步

履必安詳，居處必正靜。

處土聲。四者皆敬也。內篇正爾容，衣毋撻遊，毋佻

坐必安。即此四者之謂。

作事必謀始，出言必顧行，常德必固

持。然諾必重，應見善如已出，見惡如已病。

行去聲。謀始

則無後悔。顧行則非虛言。常德，庸德也。固持而不失。則有諸已矣。重應謂不輕許。蓋思踐其言也。如

已出，好之甚，如已高，不使加身也。凡此十四者，我皆未深省，書此

當座隅，朝夕視為警。

省，察也。座隅，坐旁也。○按此上呂榮公張思叔二章，以敬

身之威儀言，而攻其惡三章，又多○胡文定公曰：以心術言，故其類次不可例拘也。

人須是一切世味淡薄，方好，不要有富貴相。孟子

謂堂高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不為

學者，須先除去此等，常自激昂，便不到得墜墮。

相聲。○一切世味，凡衣食居室玩好，皆是淡薄。如食

取充腹，衣取蔽形，居室取蔽風雨之類也。世味淡

薄，則欲去而心清，乃可以為善。有富貴相，則驕奢淫佚，陷其心於污濁矣。故當先除去之。激昂，奮發

於高明也。墜墮，沉溺於污下也。常愛諸葛孔明當漢末躬耕南陽

不求聞達。後來雖應劉先主之聘，宰割山河三分天下。身都將相，手握重兵，亦何求不得，何欲不遂。乃與後主言，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自有餘饒。臣身在外，別無調度，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死之日，不使廩有餘粟，庫有餘財，以負陛下。及卒，果如其言。如此輩人，真可謂大丈夫矣。

將相調並去聲。長上聲。南陽地名。卽今河南南陽府。聞達名譽聞而顯達也。先主漢昭烈帝也。嘗三顧武侯於草廬，宰割宰制分割也。三分天下謂昭烈稱漢，曹操稱魏，孫權稱吳，分天下爲三國也。都猶居也。成都郡名，今屬四川省。百畝爲頃。饒多也。調度猶言區畫也。躬耕南陽，若將終身及爲將

相志惟與漢皆由能敬其身於世味一切淡泊志富貴之相故如此。侯嘗稱非淡泊無以明志蓋其自得也。○范益謙座右戒曰：一不言朝廷利害邊報差除。二不言州縣官員長短得失。三不言衆人所作過惡。四不言仕進官職趨時附勢。五不言財利多少。六不言淫媒戲嫖。七不言評論女色。八不言求覓人物干索酒食。

朝音潮。差音釵。媒音屑。覓音密。索音色。益謙名冲。

成都華陽人。哲宗朝翰林學士。祖禹子也。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故不言朝廷利害。邊報邊境之報也。遺使曰差。授官曰除。言邊報者涉於好亂。言差除者鄰於羨勢。言長短得失。過惡趨附。益非忠厚之道矣。媒狎汚。覓尋覓。人物他人玩好之物也。財利女色玩好酒食之穢細。而沾沾言之。則其所志可

知矣。故又曰。一。人附書信不可開拆。沉滯。二。與人

竝坐不可窺人私書。三。凡入人家不可看人文字。

拆音策。開拆則干人之私。沉滯則誤人之託。私書親故家人之書。文字書簡簿籍之類。私窺而竊看之。皆非君子正。四。凡借人物不可損壞不還。五。大光明之意矣。

凡喫飲食不可揀擇去取。六。與人同處不可自擇

便利。七。見人富貴不可歎羨詆毀。處上聲。詆音底。損壞則不謹。

不還則失義。揀擇去取則貪。自擇便利。則私歎羨則涉於求。詆毀則鄰於忤。凡此數事

有犯之者足以見用意之不肖。於存心修身大有

所害。因書以自警。按上所稱七不言七不可亦皆人身之小疵。然不矜細行終累

大德。失敬身之義矣。又按文定孔明一條指敬身衣服飲食言之。而益謙座右之戒。則所該甚廣。李氏專以屬之飲食誤矣。○胡子曰。今之儒者移學文藝干仕

進之心以收其放心而美其身。則何古人之不可

及哉。父兄以文藝令其子弟朋友以仕進相招。往

而不返。則心始荒而不治。萬事之成。咸不逮古先

矣。此指世人之學文藝以干仕進也。胡子名宏。字仁仲。文定公子。藝技也。文章為技藝之一。故稱

文藝。古人皆可及者。以其學文干進之心。精專果銳。故也。文藝專以干仕進。仕進不能。則并文藝不學之矣。此蓋聖人所謂患得患失之鄙夫者。不敬其身。莫甚焉。故引胡子之言以戒之。往而不返。謂心馳於學文于進。而不知返也。心者萬事之本。心既荒。則神亡。力耗。萬事俱不逮古先。無怪其然矣。

○顏氏家訓曰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  
 利於行耳夫音扶。開心則其識精明目則所見遠利猶便也。行謂行其書之所言。自此以下十一章特詳古人讀書之法蓋將使學者窮理致用而為大人治平之本也。大學格致不盡於讀書而讀書居其大讀書所重在於能行故首舉顏氏之訓。未知養親者欲其  
 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  
 腴惕然慚懼起而行之也養去聲腴軟嫩二音。承順其顏腴美肉也。承顏下氣所以養其志力致甘腴所以養其身也。此欲讀書者行古人之孝。未  
 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  
 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侵侵越他人之

職也。見危授命不必亡國。凡一切事勢危迫皆當授命。若漢王尊當河決宋洪忠宣使金人是也。誠諫忠誠以諫蓋非沽名釣譽所能矣。此欲讀書者行古人之忠。素驕奢者欲其觀  
 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為教本敬者身基  
 矍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矍音句。牧養也。恭儉節用者奢之反。卑以自牧者驕之反。禮即孟子用之以禮之禮也。禮則百體從令故為身之基。矍然自失貌斂容抑志其能自卑節用可知。此欲人以讀書斂驕奢之氣也。素鄙吝者欲  
 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賙窮  
 卹匱赧然悔耻積而能散也恪音各。惡去聲。賙周通卹同恤。恪恪吝也。私一本作思。少思謂不精研於貨財也。慾貪利也。或以為淫慾非是。匱乏也。以貴義故輕財以輕

財故少私寡慾而忌盈惡滿窮恤匱之意。素暴

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已齒弊舌存含垢藏

疾尊賢容眾。茶然沮喪若不勝衣也。悍音翰。茶音

音升。暴悍者外猛暴而內強悍剛惡也。黜已自

退抑也。齒以剛弊舌以柔存蓋強死弱生之喻。含

垢猶言忍耻藏疾猶言隱惡。茶然沮喪貌此欲人以讀書化其剛惡也。素怯懦者欲

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強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

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懼也。怯謙入聲。怯懦者

惡也。達生委命謂達生死之常理而能委棄其命

也。命可委棄則能強毅而正直矣。回邪曲也。求福

則近於邪曲故不回為貴。此歷茲以往百行皆然

欲人以讀書變其柔惡也。

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

書但能言之不能行之武人俗吏所共強詆良由

是耳。去上聲。強詆音答郎。淳純通不雜也。泰過

也。謂化其氣質偏駁之太過者也。達通也。即

周子所謂行之利也。強笑也。能言不能行則與不

讀書無異故雖武人俗吏得強詆之亦可愧已。

又有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凌忽長者輕慢同列

人疾之如讐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求益今反

自損不如無學也。長上聲。惡去聲。鴟梟音答鴟。

梟則不孝食母者自損謂名行俱喪也。士之讀書

固將使人愛且敬今乃令人疾惡而至毀名壞行

如此此又在不能行者之下矣。按讀書之病有

為人所惡篇中所指亦明切矣。而後世犯其病者相踵。宜三復於斯篇也。○伊川先生

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

見古人為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其他則未

有如論孟者。故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

差矣。大學係曾子所述。故曰孔氏遺書。入德非此無由。故以門為喻。次第謂自格物致知以至

治國平天下也。此外不及五經。而推論孟者。以五經傳與論孟簡易耳。此欲讀書者先觀大學論孟

以為準也。○凡看語孟。且須熟讀玩味。將聖人之言

語切已。不可只作一場話說。看得此二書切已。終

身儘多矣。矣。一本作也。切已。謂切於己身。非徒紙上之言也。天下之理。聖賢之心。具哉

於語孟。故看得二書親切。則終身用之不盡。○讀論語者。但將弟子問

處。便作已問。將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

得。若能於論孟中深求玩味。將來涵養成。甚生氣

質。此承上文切已而言也。論孟言近指遠。能深求其理而玩味之。反之身而存省之。則涵養成矣。

甚生氣質。新安陳氏曰。謂愚者明。柔者強。生出好氣質也。以上二章。復詳讀語孟之法。○橫

渠先生曰。中庸文字。輩直須句句理會過。使其言

互相發明。輩。師稱弟子之詞。猶言爾輩也。互。交互也。中庸之書。散為萬事。合為一理。理會

其言。至於彼此。可互相發明。則心融神釋。而將一以貫之矣。朱子曰。張子之言。真讀書之要法。不但

可施於中庸也。○六經須循環理會。儘無窮。待自家長得

一格則又見得別。長上聲。古者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為六經。後世樂書不傳。宋以周禮足之。循環謂周而復始。六經之義無窮。以學者觀之。如登高望遠。隨其身之高下。為見之廣狹。故其所學有進。則所見益深矣。此二章欲人讀大學論孟以後。漸廣及於中庸六經也。○呂

舍人曰。大抵後生為學。先須理會。所以為學者何

事。一行一住。一語一默。須要盡合道理。舍人。中書

中也。行住語默。必求合理。謂之天。則此所以為學之事也。有不合則妄矣。蓋示學者當反之於身也。

學業則須是嚴立課程。不可一日放慢。每日須讀

一般經書。一般子書。不須多。只要令精熟。須靜室

危坐。讀取二三百遍。字字句句。須要分明。又每日

須連前三五授。通讀五七十遍。須令成誦。不可一

字放過也。史書每日須讀取一卷。或半卷以上。始

見功。須是從人授讀。疑難處。便質問。求古聖賢用

心。竭力從之。令並平聲。難去聲。慢猶寬也。緩也。子書。諸子百家之語。史書。歷代紀事

之書。經書。子書。欲窮其義。故必讀之。精熟。然後文義可通。史書。欲窮其事。故必讀之。盈卷。然後本末

可見。授讀。謂師友傳授讀之。以可從而質問也。從赴也。蓋得聖賢用心之所在。而竭力赴之也。此非欲誇多而鬪靡。亦止藉以

求行住語默。盡合於理耳。夫指引者。師之功也。行

有不至。從容規戒者。朋友之任也。決意而往。則須

用已力。難仰他人矣。夫音扶。從音聰。仰去聲。仰資也。指導汲引。則在於師。切

磋勸勉。則在於友。若夫勇往精進。自強不息。則還在於自己。而難倚恃師友矣。○按舍人當紹興初。周程張書未大行。而朱子之書未出。故其所誦習。亦以前代子書為重。然莊列老氏之書。皆曠渺無垠。即荀楊董賈文中子之流。其言近正。亦未盡符於聖道也。學者以經史之餘功。偶一及之。以觀其得失。可矣。若欲成誦而精熟之。其必於周程張朱五子究心乎。或疑呂氏所稱子書。即庸孟之類。恐當時未經表章註解。未○呂氏童蒙訓曰。今日記能曉然盡一如此也。

一事。明日記一事。久則自然貫穿。今日辨一理。明日辨一理。久則自然浹洽。

也。水潤周徧曰浹洽。蓋今日行一難事。明日行一難事。久則自然堅固。

此力行之事。堅固。則身與事相安矣。○前輩嘗

借以言心理相涵之妙。今日行一難事。明日行一難事。久則自然堅固。

怡然理順。久自得之。非偶然也。○理順一本作順理。渙然冰釋者。知

之至也。怡然理順者。行之熟也。言二者皆能以漸積之而不已。則造乎自然矣。○前輩嘗

說。後生才性過人者。不足畏。惟讀書尋思推究者。為可畏耳。又云。讀書只怕尋思。蓋義理精深。惟尋

思用意。為可以得之。○鹵莽厭煩者。決無有成之理。

鹵音魯。砂磧曰鹵。草萊曰莽。皆粗率之喻。尋思謂玩味之。推究謂精研之。皆以義理而言也。熊氏

曰。聖賢義理。散在簡冊中。不可粗看。不可淺窺。若鹵莽厭煩。則何由知其用心。而窮其義理乎。○以

上二章。又總示讀書之法。欲學者循序記辨。以漸行之。又當細心推究。尋思。而毋鹵莽厭煩也。○

顏氏家訓曰。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為



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濟陽江祿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為行並去聲。濟陽縣名。今屬濟南府。祿字彥遐。竟終也。或有狼藉几案。分散部帙。多為童幼婢妾所點污。風雨蟲鼠所毀傷。實為累德。吾每讀聖人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聖賢姓名。不敢他用也。藉音席。帙音姪。汚累並去聲。狼藉散亂也。狼藉草臥。去則穢亂。故稱散亂曰狼藉。部帙。卷帙也。古人分書為部。故稱部帙。愛護典籍。整齊而勿令污損。亦學者所宜務。故并及之。明道先生曰。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

後教以大者。遠者。非是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按上文示讀書之法。即聖人所謂餘力學其近小而遠大可幾。自此齊治均平之業。俱漸及之。無難矣。明道先生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上言窮理讀書之事。詳矣。又恐學者惑於佛氏。則將陷於異端邪誕。而失君子敬身之義。故復舉程子之言。正之。昔之害。謂楊墨。今之害。謂佛氏。葉氏曰。淺近。故迷暗者為所惑。深微。故高明者反陷其中。朱子曰。楊墨只是硬恁地做。為我兼愛。做得來也。淺不能惑人。佛氏最有精微。動人處。從他說。愈深愈害人。又曰。他劈初頭便錯了。如天命之謂性。他把這箇便都做空虛說了。吾儒見得



都是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為  
 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  
 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窮  
 知化佛氏嘗稱圓妙明心無上正覺超三界之外  
 是能推神化之所極也開物謂人所未知者開發  
 之如造書契審音律推疇衍易之類成務謂人所  
 欲為者成全之如教稼穡制衣服懋遷為市之類  
 言猶稱也名也周徧者佛氏之言語大包法界語  
 小入微塵所謂大光明藏遍滿十方也倫理五常  
 五品及萬事萬物之理皆是也聖人之學本乎神  
 化性命之妙而極裁成輔相之能從人倫庶物之  
 中而徹無聲無臭之始所謂精粗上下一以貫之  
 也佛氏則但求其形而上者失其形而下者形而  
 下者既失并形而上者亦非矣但以其棄綱常遺  
 四大夢幻泡影之說便於猖狂妄恣之徒而耽空

戀寂者又以是為真最上乘而無復加也則天下  
 之學苟非淺陋固滯其不入乎此者鮮矣愈從祖  
 忠憲先生嘗言佛氏之妙吾儒俱有之不出無極  
 二字佛氏之弊吾儒能言之不出無理二字章內  
 窮神知化無不周徧者無極之妙也不自道之不  
 能開物成務外於倫理者無理之失也  
 明也邪誕妖妄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  
 於污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  
 也膠音交邪誕妖妄兼楊墨老佛諸家而言塗  
 塞也溺沉也佛氏妙明稱污濁者以福田利益  
 之教誘人耽溺不啻沉冥於聲色也膠泥也聖人  
 言朝聞道夕死可矣為其能循理而生順死安也  
 今迷溺於邪誕妖妄虛無寂滅之說而不循乎理  
 則醉生而夢死矣明道先生嘗言傳燈錄于七百  
 人若果有一人悟道者臨死須尋一尺布裹頭而  
 死必不肯削髮披緇以終此可為醉生夢死之証

嘉言 廣敬身

矣。是皆正路之藜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正路。喻聖道也。藜蕪。草滿貌。喻異端之盛也。闢。開也。開其藜蕪蔽塞。而專志聖人之正道。斯為能敬其身矣。

右廣敬身

共六章

學問所

小學卷之五

終

其和五成

